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记过处分及以上者，不得参评。对已获学业奖学金的，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可撤销并追缴奖金。

三、 奖励比例与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比例 100%，奖励标准为 15000 元/年。
2. 硕士研究生入学第二年及以后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励比例分别为 30%、60%、10%，一等奖 12000 元/年，二等奖 8000 元/年，三等奖 5000 元/年。
3.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提前攻博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名额按照工科硕士、理科硕士、全日制工程硕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只在二年级参评）四大类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四、 评选办法

1. 二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分数+科研获奖量化评分
三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分数*10%+科研获奖量化评分
2. 课程成绩计算方法：入学第二年已经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学分的研究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累计平均成绩（以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计算结果为准）。参评时，未修满规定学分的研究生，直接评为三等奖。二年级未修满学分三年级参评时补齐的，三年级参评时可以按照修满学分后的累计平均成绩计算。
3. 全日制工程硕士在入学第二年参评时，必须修满除实习学分以外的学分。未修满规定学分的研究生，直接评为三等奖。二年级未修满学分三年级参评时补齐的，三年级参评时可以按照修满学分后的累计平均成绩计算。

4. 科研成果及获奖量化评分办法见《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对与研究生学业相关，但未列入评分表的优良表现情况，可由研究生本人申请，交学院惩委员会讨论评议。

5. 违纪降分及计算方法：

(1) 在评奖年度内，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被宿管科通报学院的责任人，每次扣 1 分；

(2) 在评奖年度内，违反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条例（化学院字〔2016〕2 号），在不定期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被查出的，第一次批评教育，第二次学业奖学金降等，第三次学业奖学金降到最低等。

五、 评审组织与程序

1. 每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期间，学院按照要求成立并公示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名单，通知学生在规定期间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学校及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评审；

3.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六、 本办法自 2018 年起开始实行，由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及获奖量化评分表				
类别	有效成果范围	分值	有效认定	备注
1	SCI TOP 论文	30	1、论文的第一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 2、学生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3、共同第一作者前面一人分数*60%，第二人分数*40%， 4、规定截止时间前已正式发表、取得 DOI 号或接收函。 5、注明论文收录类型、需提交论文首页复印件。 6、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有效，特殊情况以评委会讨论结果为准。	Science、Nature、Cell 及其子刊、ANGEW CHEM INT EDIT、J AM CHEM SOC、ADV MATER
2	SCI 一区论文	15		
3	SCI 二区论文	10		
4	其他 SCI 论文	5		
5	中文核心期刊	3		
6	国际发明专利	10	1、专利的单位必须包含华东理工大学。 2、每个专利只能由一名研究生加分使用。	1、发明专利授权或取得公开号。 2、实用新型专利需获得专利证书。
	中国发明专利	3		
	实用新型专利	1		
7	国家级奖励及荣誉	15	一等奖	获奖为挑战杯、科创杯、数模竞赛等科技创新类竞赛奖励或优秀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个人称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有效。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8	省市级奖励及荣誉	10	一等奖	获奖为挑战杯、科创杯、数模竞赛等科技创新类竞赛奖励或优秀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个人称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有效。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9	校级奖励及荣誉	3	优秀学生干部	已颁奖或公示有效，不能叠加，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1	优秀社会工作奖	
		3	“奋进杯”一等奖项目负责人	获奖团队项目成员加分为负责人的一半，如同时获得省市级或国家级奖励，只取加分最高的一项
		2	“奋进杯”二等奖项目负责人	
		1	“奋进杯”三等奖项目负责人	

注：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当年 JCR 大类分区为参考依据。

所有科研成果、奖励及荣誉需为研究生学习阶段取得，二年级评定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科研成果和获奖材料在三年级评定时不能重复使用。